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乐寿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